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市委及园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园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园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依据市监察委员会授权,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班子成员,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

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受理监察对象不服园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对有关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承接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

（八）完成市纪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 年纪检监察室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收入预算 51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42 万元）；支出预算 519.11 万元（含项目支出 62.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43.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8 万元。

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56.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39.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6.23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13.1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46.30 万元，占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纪检监察工作业务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纪检监察室工作业务经费是高新区纪检监察室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区党工委和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所开展的监督工作、案件审查调查、廉政文化宣传建设中发生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高新区 2025 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案件审查调查工作等工作业务费

用。

2.立项依据

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纪检监察工委的三定方案等。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室。

4.实施方案

（1）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区党工委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两先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2）实施步骤和计划：

主要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聚焦“两个维护”，在强化政治监督上见行见效，更好服务保障中心任务；二是聚焦纪律建设，在严管监督鼓励作为上见行见效，强化制度约束、有效正本清源；三是聚焦系统治理，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上见行见效，推动清正风气更加充盈；四是深化集中整治，在推动群众可感可及上见行见效，办好更多好事实事，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强化贯通协调，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上见行见效，推动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六是强化自身建设，在提升质量建强

队伍上见行见效，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在开展工作中，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工作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有序。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6.3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2月5日

